

## 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2.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3. 適用範圍

- 3.1 因公司現行之制度、規章、辦法或行政處分措施未盡適宜或執行疏失，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
- 3.2 因公司員工之違法、濫權或不當對待行為，致侵犯公司或個人之權益或影響其正常工作者。
- 3.3 其它與公務有關，有提出申訴或檢舉之必要且能提出證明者。
- 3.4 申訴內容涉及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所訂事項者，另依該辦法所訂相關程序辦理。

### 4. 受理單位

- 4.1 受理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外部人員之檢舉：最高權責主管。
- 4.2 受理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內部人員之檢舉：最高權責主管。

### 5. 檢舉管道

發現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等情事，得使用以下方式進行舉報。

- 5.1 外部檢舉：ceo@transcend-info.com
- 5.2 內部檢舉：suggest@transcend-info.com或以紙本方式投遞至創見一、二廠設置之實體員工意見信箱。

### 6. 處理程序

- 6.1 具名檢舉：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列單位及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將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相關被舉報單位主管與被檢舉人應配合並提供有關事證、文件及資料等予受理單位。
- 6.2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6.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 6.4 本公司不會因員工提出檢舉或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檢舉或申訴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提供應有之保護。

- 6.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益，依法處理或內部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以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另，若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經查證屬實，公司內部人員應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僱處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內、外部檢舉人其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自負其責。
- 6.6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確有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者，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規定處理外，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7. 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保存，並應善盡保管保密責任。
8.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